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徐涛先生的个人资料,我们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现象,亦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提名、审查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鉴于公司资金充裕,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通过银行对外提供委托贷款,可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借款人安徽新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且担保措施有力,公司对该资金的用途进行了约定和限制,故该委托贷款事项风险可控,该委托贷款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基于此,我们同意该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方案。

独立董事: 汪大联 李姚矿 徐景明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